“澳語”一名之詮釋

兼論澳門文學非殖民地文學

金國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12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將籌備設立“澳門文學館”。這是一個旨在肯定澳門文學之地位、推動其發展和突顯其意義與價值的重大舉措。可以讓大眾生動、形象地認識澳門文學。澳門文學包括：1）中西文學中與澳門有關的創作；2）澳門本土的漢語文學；3）澳門土生葡文文學。可以簡括為：華語文學 和葡語（含其它語言的）文學。我們建議“Patois macaense”採用新的漢譯——“澳語”。澳門文學是否屬於殖民地文學？從西方學者提出的參數及為殖民地所下的定義來分析，亞馬勒祇是取得了澳門的排他統治權，葡萄牙人在形式上開始佔主導地位，但澳門仍未達到殖民地的所有基本要素，尤其是西方文化未能取代中國文化，至多產生了一些影響，作為官方語言的葡語未能取代漢語。因此，從文化及文明的層面分析，澳門從未成為葡萄牙的殖民地，而且華人歷來在經濟和社會生活方面佔主導地位，進而似乎可以說，澳門從來不是嚴格意義上的葡萄牙殖民地。葡萄牙人雖經幾百年的殖民努力，未能將澳門改變為巴西、葡屬非洲、葡屬印度及帝汶那樣的殖民地。這個目標至他們從澳門撤退時仍未達到。因而，澳門文學從未列入殖民地文學的範疇。如同澳門有着“葡管中國領土”的獨特政治地位一樣，她的文學也有着既同時屬於中葡兩國文學史、又不屬於殖民地文學範疇的獨特地位。

---

*金國平，葡萄牙中國學院澳門研究中心研究員；研究領域為澳門學、澳門與明清史、中西澳門文獻學、西方在華傳教史及耶穌會在華史等；主要著作有《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世紀》、《中葡關係史地考證》、《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Peregrinação（遠遊記）》（新英語註釋版中國部分）、《Correspondência Trocada entre as Autoridades de Guangdong e os Procuradores do Senado（粵澳公牘錄存）》（8卷）、《Revisitar os Primórdios de Macau: Para uma Nova abordagem da História（澳門起源新探）》、《早期澳門史論》、《過十字門》、《東西望洋》、《鏡海飄渺》（與吳志良合著）、《Para a Vista do Imperador. Memoriais da Dinastia Qing sobre o Estabelecimento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 (1808-1887)（晚清名臣奏議澳門）》（與薩安東合著）、《澳門編年史》（6卷）、《澳門史新編》（4卷）（與吳志良及湯開建合著），以漢語、葡語、意大利語、法語、英語在中外各種刊物及論文集並發表百餘篇有關澳門歷史研究的論文。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12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將籌備設立“澳門文學館”。這是一個旨在肯定澳門文學之地位、推動其發展和突顯其意義與價值的重大舉措，可以讓大衆生動、形象地認識澳門文學。

有學者指出：“作為一門獨立的學科，澳門學顯然不僅僅是澳門歷史研究，甚至也不僅僅是澳門歷史、政治、社會、經濟研究的集合，而是所有關於澳門的學術總和。澳門文化、澳門藝術，當然還有澳門文學，是澳門學學術構成中的應有之義。澳門文學研究應該並且已經成為澳門學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更重要的是，在我看來，澳門文學在澳門學的學術構成中還是非同凡響的重要部分。”[1]

從上世紀70－80年代以來，澳門文學引起了國內外學者的關注，發表了為數衆多的有關論著。代表了澳門文學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最新進展的力著當屬饒芃子先生[2]主編的《邊緣的解讀：澳門文學論稿》[3]一書。

澳門文學包括：1）中西文學中與澳門有關的創作；2）澳門本土的漢語文學；3）澳門土生葡文文學。[4]可以簡括為：華語文學[5]和西語文學[6]。西語文學又以葡語(含“澳語”)的文學創作為主。

首先的問題是：何謂澳門文學？可能的定義是：以漢語及任何一種西方語言在澳門及以外地區創作的各類作品。

其次的問題是：何謂澳門西語文學？可能的定義是：任何一種西方語言在澳門及以外地區創作的各類作品。

本文以探討這後一問題為始，嘗試為澳門西語文學所使用的語言之—— Patois[7]（Patuá[8]）macaense 釐定一新名。

建議“Patois macaense”新漢譯為“澳語”

澳門西語文學中的葡語作品所使用的語言為：

一、標準的歐洲葡萄牙語(Português-padrão，俗稱“葡葡”)。“葡葡”以區別於“巴葡(Português do Brasil)”而言。

二、“澳語”。此前，崔維孝教授的翻譯[9]和汪春博士提出的“澳門語”[10]最接近我們的建議。

從葡萄牙語語言學的角度而言，它屬於克里奧語族（Línguas Crioulas）中的“基於葡萄牙語的克里奧語（crioulo de base portuguesa)”亞族中的“澳語（Patois macaense)”。它的正式名稱為“基於葡萄牙語的克里奧語”。在葡萄牙語語言學中，諸如“廣東葡語”、“澳門葡語”或“洋涇浜葡語”之類的稱謂根本就不存在。

從漢語方面來看，有史料記載的名稱則為“土語”。《澳門記略》載：“有呂武勞者，尤黠慧，往來澳門、十三行，先後二十餘年，土語、華言及漢文字皆諳曉，人呼為呂大班。”或稱“澳門番語”[11]。

“澳語”為一種混合語。其早期基本詞彙以16世紀（下半葉）和17世紀的葡萄牙語為基礎，加入了來自馬來語、粵語、西班牙語及少量日語等的借詞。“澳語”有相對固定的語法規則，但無一標準的拼寫法。早期僅有口頭形式，至19世紀才有出版的書寫形式。[12] 20世紀的出版物才形成了一些總結出來的基本語法規則[13]和編輯了數種詞匯表[14]。

應該特別強調的是：往昔“澳語”並非僅僅是澳門土生葡人[15]的共同語，更重要的是他們與華人的交際語，包括他們的華人母親和妻子。

隨着時代的變遷，它經歷了語法、語音和詞彙的變化。某些語言學者將“澳語”劃分為兩類：直至18世紀末的古代“澳語”和從19世紀中葉開始發展的現代“澳語”。[16]進入20世紀後，由於里斯本中央政府在所有的葡萄牙殖民地和管理地開始推行一系列教育改革，實施標準葡萄牙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的教學，使得土生葡人社團在公開場合逐漸停止了使用“澳語”，僅在家庭中繼續使用。隨着年長使用者的過世，它已瀕臨滅絕。

我們認為，無論是“土語”，還是“番話”，雖有出處，卻已是歷史名稱。應該參照中國方言的命名習慣，為它釐定一個新稱。不妨按照“粵語”、“閩語”及“吳語”的形式，稱其為“澳語”，而停止使用“澳門土語”。“澳語”這一稱謂，一是比較簡潔，二是更符合中國的命名習慣。

所論未敢自是，謹此提出一種建議。[17]

澳門文學及“澳門土生文學”的葡語稱謂

“澳門文學”，葡語應該如何稱呼？我們認為，“澳門文學”的葡名應該使用“A literatura de Macau”，而不宜使用“A literatura macaense”。白妲麗（Graciete Batalha）女士這樣表述：“……稱‘literatura de Macau（澳門文學）’，而不稱‘literatura macaense（澳門文學）’，之所以稱‘macaense’，是因為其澳門主題多於澳門作者。”[18]

“A literatura macaense”，從語言學上來講，容易產生歧義。這個詞組既可譯作“澳門文學”，又可以譯為“澳門土生文學”。這取決於譯者對“macaense”的理解，但更多的是被譯為“澳門土生文學”。

為了避免混淆，我們建議，將“澳門土生文學”的葡語名稱定為“A literatura em patois（澳語文學）”。

早在1998年10月舉行的由澳門文化司署舉辦的國際比較文學研討會上，葡國學者對“澳語”文學的界定提出了質疑，認為它的創作語言是葡語，因此應被視為葡萄牙文學的一部分。

在2006年6月由葡萄牙東方學院（IPOR）舉辦的“葡語世界[19]——寫作的路徑（Lusofonia: Os Caminhos da Escrita）”研討會上，中、葡學者對是否存在“澳語”文學有過討論。

著名的出版商古維傑（Dr. Rogério Beltrão Coelho）先生認為：“存在澳門文學，關於澳門的文學，由在澳門住過的人撰寫的澳門文學，但不存在一種澳語文學。”[20] 他進一步解釋說：“未形成一種產生文學聚會的社會環境，無一個文學社團。長久以來，都是些單槍匹馬的文學人士。”[21]

古先生的解釋不無道理，但在當時的社會、文化、政治及經濟情況下，形成一個澳語文學社團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不可因為規模小、數量少，就否認它存在過。

饒先生精辟論曰：“由於語言上的障礙，國內對澳門土生文學[22]的研究尚未真正開始，但事實上，撇開了土生文學，澳門文學的概念就是不完整的，而更重要的是，‘土生’文學實為不可多得的邊緣族群的標本，其所包含的歷史積澱與文化意蘊，值得高度重視。澳門獨特的存在狀態，確實延擴了文學想像的空間。澳門本土文學創作對於澳門生存經驗的書寫，為漢語文學也為葡語文學提供了獨一無二的文學景致。”[23]

李淑儀博士指出：“……我們研究澳門土生文學遺產是一項很重要的事情，因為它在世界文學史上也是獨一無二的獨特產物，而澳門土生文學毋疑是澳門文學史的研究課題。”[24]

我們認為，澳門文學包括兩個部分：澳門華語文學和澳門西語文學。後者又可細分為澳門標準葡語文學、澳門“澳語文學”和其他語言的文學。

如果我們承認澳門土生為中華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個新成員，沒有理由不承認他們的文學為中國文學的一部分。從語言的屬性而言，它是葡萄牙文學的一部分，但從多數作者的血統和作品的屬地性質而言，它既可被視為葡萄牙文學的一部分，又應該被視為中國文學的一部分。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文學是否屬於殖民地文學？

談及澳門文學，又引出了一個問題：它是否屬於殖民地文學？

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必須澄清澳門是不是殖民地。

眾所周知，澳門的特殊地位是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形成的。澳門滄桑幾百年，其生存之道[25]令人稱奇！

現在國外學界一般接受，從亞馬勒（João M. F. Amaral）起，澳門成為了一塊葡萄牙殖民地。在較深入分析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先來看看殖民地的定義。葡萄牙學者認為構成殖民地的參數有：

1）由外來少數人強加的統治；

2）行使主權的政權機構在地理上位於與殖民地不同的地區；

3）政權完全由處於優勢或對主導文明有更改行動的外來種族團體行使；

4）在一個統一的政治格局內有一個多元社會或具有不同文化標準的社會；

5）不同種族居民之間的接觸即文化標準和特點的接觸是相互的，但在所有層次進行統治的佔主導地位的種族群體的文化傳播更強烈；

6）從屬地區的經濟附屬於統治國的利益。統治國充份利用被統治國的自然資源；

7）殖民地是外國人組織的設施……便於發揮既定和充分確定的貿易、軍事、行政或中間人作用。

8）從宗主國向殖民地區形成一股移民潮；

9）殖民地不獨立存在。[26]

綜上所述，“殖民地是由外來政權強加的統治，統治權完全由一個處於優先地位的種族或文化群體行使，傾向於輸出宗主國的人員、機構、資金、技術和文化與文明價值，傾向於將從屬地區的資源及機構符合政權及佔主導地位的種族或文化全體的利益。”[27]

從西方學者提出的參數及為殖民地所下的定義來分析，亞馬勒祇是取得了澳門的排他性統治權。葡萄牙人在形式上開始佔主導地位，但澳門仍未達到殖民地的所有基本要素，尤其是西方文化未能取代中國文化，至多產生了一些影響。作為官方語言的葡語未能取代漢語。因此，從文化及文明的層面分析，澳門從未成為葡萄牙的殖民地，而且華人歷來在經濟和社會生活方面佔主導地位，進而似乎可以說，澳門從來不是嚴格意義上的葡萄牙殖民地。在亞馬勒之前，是中葡共管的中國領土；在其之後，是葡管的中國領土。[28]此種狀況到20世紀70年代才有了明確的界定，但在事實上一直是澳門實際的法律狀態。因此，聯合國接受中國政府的要求，將澳門不包括在非殖委員會的名單內，不僅有歷史依據，而且符合澳門的實際狀況。

從葡印[29]內部政治及行政結構來分析，葡萄牙東方居留地的取得有如下幾種不同的形式：“1）征服(例如馬六甲和果阿)；2）接受主權（例如霍爾木茲)；3）通過協議［例如巴塞(Baçaim)］或改信基督教的國王的遺囑［例如德那地（Ternate）和錫蘭］。這意味着人民的同意（尤其在王位繼承中斷的情況下，據附屬條約（pactum subjections）的原則，權利又回到有主權的人民手中)；4）大部分人決定的歸順。這在實際上祇有在策略接受時才產生（例如帝汶)；5）在亞洲通行的繳納與接受貢品形式上的稱臣；6）在葡萄牙不行使主權的地區獲得居留地（estabelecimento）的主要形式有：堡壘(通過出讓、共同協議或武力獲得)、商站［(印度）國以商業企業參與］及自發居留地（estabelecimentos espontâneos）(葡萄牙社團定居發展處)。”[30]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按照上述分類回顧葡印對中國的政策，我們可以看到，所有的形式在中葡關係中都有反映。最早有過征服中國的企圖[31]，並企圖在珠江口設立堡壘[32]。在這兩個計劃破產後，才出現了屬於“自發居留地”形式的雙嶼、浯嶼、上川、浪白等浙、閩、粵沿海的貿易島嶼與港口。早期的澳門也屬於此形態。然後過渡到“商站”的模式。所以澳門有“東方第一個商人共和政體”[33]之稱。從1583年起，在中國當局的首肯下[34]，實行內部自治[35]。祇有“日巡航首領”[36]在澳期間代表葡印政府。從1623年派遣澳門首任總督開始，澳門成為了葡印體系內的政治實體，並企圖通過築城將其變為“堡壘”。顯然，葡萄牙不是通過“接受主權”、“通過協議”、“改信基督教的國王的遺囑”、“大部分人決定的歸順”或“稱臣”而獲得澳門的。相反，要向中國皇帝繳納地租、俯首“稱臣”而獲得在澳門居留的皇恩。從17世紀“南京教案”開始出現的多種“驅盜說”，並非完全無案可稽。[37]至18世紀，葡萄牙政府正式拋出“驅盜說”來證明澳門是葡萄牙人從海盜手中“征服”過來的，目的是將澳門變為一塊從政治及行政結構來分析對他們最光彩的“征服”地。這是整個“驅盜說”的理論基礎。在16、17世紀，“征服”地的含義相當於19、20世紀的殖民地。[38]我們看到，起初澳門是葡印政治及行政結構中的最低級別，然後逐漸向高的級別過渡。

葡萄牙人雖經幾百年的殖民努力，未能將澳門改變為巴西、葡屬非洲、葡屬印度及帝汶那樣的殖民地。這個目標至他們從澳門撤退時仍未達到。因而，從嚴格的定義和歷史事實上來看，澳門文學雖然被葡萄牙人列入殖民地文學的範疇[39]，但它從未是殖民地文學。

我們應該充份意識到，如同澳門有着“葡管中國領土”的獨特政治地位一樣，她的文學也有着既同時屬於中葡兩國文學史、又不屬於殖民地文學範疇的獨特地位。這應該成為我們研究澳門文學史的基點。

【註】

(1) 朱壽桐〈澳門學中的澳門文學〉，《澳門研究》，2011年，第4期（總第63期），頁54。

(2) 她對澳門文學的關注長達二十餘年之久。其代表性成果已收入其個人論著《世界華文文學的新視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

(3) 饒芃子等《邊緣的解讀：澳門文學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

(4) 同上，頁11。

(5) 同上，頁12-16。

(6) 關於澳門葡語文學，可見李淑儀〈16-20世紀澳門葡語文學的探索與研究〉，暨南大學博士論文，指導教師：饒芃子教授，2000年。尤見第134-169頁上的“16-20世紀澳門葡語作家作品索引”。

(7) 來自法語，意即“方言”、“土話”。

(8) “Patois”的葡語發音。

(9) 白妲麗著、崔維孝譯〈澳門語——歷史與現狀〉，《文化雜誌》，第20期“澳門土生葡人論文特輯”，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6年，頁97-117。

(10) 汪春《論澳門土生文學的文化身份》，蘇州大學博士論文，指導教師：朱棟霖教授，2004年，第四章澳門語——土生族群身份的標誌，頁56-72。

(11) 詳見周振鶴〈對五桂堂印本《澳門番語雜字大全》的初步分析〉，珠海市委宣傳部、澳門基金會、華中師範大學主編《韋卓民與中西方文化交流：“第二屆珠澳文化論壇”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1年，第205頁，註釋1。

(12) 發表在《大西洋國》雜誌和《復新》雜誌上的民謠與詩歌。

(13) José dos Santos Ferreira, *Papiá cristám di Macau: epítome de gramática comparada e vocabulário: dialecto macaense,* Macau : s.n., 1978.

(14) Graciete Nogueira Batalha, *Glossário do Dialecto Macaense: Notas Linguísticas e Folclóricas,*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e *Suplemento ao Glossário do Dialecto Macaense: Novas Notas Linguísticas, Etnográficas e Folclóricas,*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e Miguel Senna Fernandes & Alan N. Baxter, *Maquista Chapado – Vocabulário e Expressões do Crioulo Português de Macau,* Macau: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2001.《澳門紀略》中的〈澳譯〉及《澳門番語雜字大全》所標註的也是“澳語”。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15）關於“土生”的起源可見安娜·瑪里亞·阿瑪羅著、金國平譯《大地之子 —— 澳門土生葡人研究》，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3年、賈淵、陸淩梭著、陳潔瑩譯《颱風之鄉 —— 澳門土生族群動態》，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4年及黎沙（Almerindo Lessa）《澳門—熱帶葡萄牙人類學劄記》（*Macau, Ensaios de Antropologia Portuguesa dos Trópicos*），里斯本：國際出版社，1996年，頁178-186。中文方面的著作，可見李長森著《明清時期澳門土生族群的形成發展與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16）隨着許多土生葡人移居新成立的英國殖民地香港和隨英國人進入上海，“澳語”也傳到了上述二地，而且融入了更多的英語詞彙。參見〈澳門語 —— 歷史與現狀〉，頁111-116。

（17）鄧景濱教授建議可以將澳門土生葡語稱為“澳葡語”。我們認為，這個專業意見是個值得考慮的方案。

（18）Graciete Batalha, “A viragem do século e o escritor de Macau”, *Revista de cultura*, Macau, v. 15, 1991, p. 184.

（19）關於這個問題，可見金國平〈葡語世界的歷史與現狀〉，《行政》，第16卷，總第61期，2003年，第3期，頁851-865。

（20）（21）http://lusofonia.com.sapo.pt/macau.htm

（22）可見汪春開拓性的研究《論澳門土生文學及其文化價值》，暨南大學碩士論文，指導教師：饒芃子教授，2000年、汪春《論澳門土生文學的文化身份》，頁1-3、頁98-103及《邊緣的解讀：澳門文學論稿》，頁16-22。澳門出版了汪春、譚美玲編的《澳門土生文學作品選》，澳門：澳門大學出版中心，2001年。

（23）《邊緣的解讀：澳門文學論稿》，頁12。

（24）《16-20世紀澳門葡語文學的探索與研究》，93。

（25）吳志良《生存之道 ——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

（26）António de Sousa Lara, *Colonização Moderna e Descolonização. Sumário para o Estudo da Sua História*, Lisboa, ISCSP, 2000, pp. 13-14.

（27）同上，頁14。

（28）請見薩安東主編、金國平漢譯《葡中關係史資料彙編》，藍色系列第5卷〈葡京草約及一八八七年葡中友好通商條約談判文件（第一部分）〉，第6卷〈葡京草約及一八八七年葡中友好通商條約談判文件（第二部分）〉，澳門：澳門基金會、葡中關係研究中心、澳門大學，2000年。

（29）葡印的葡語名稱是“印度國（Estado da Índia）”。它不僅僅指今印度領土上的若干葡萄牙殖民地。其地域十分廣闊，從好望角至日本的沿海地區均是“印度國”的範圍，中國亦包括在內。

（30）Maria Ana Marques Guedes, *A História Birmano-Portuguesa além das Relações Oficiais. Assimilação e Aculturação nos séculos XVII e XVIII*, Lisboa: Universidade Nova de Lisboa, tese de doutoramento, 1999, pp. 180-181.更理論性的闡述，可見托馬斯 (Luís Filipe Thomaz) *De Ceuta a Timor*, Lisboa: Difel, 1998, pp. 207-243, António de Saldanha, *Iustum Imperium: Dos Tratados como Fundamento do Império dos Portugueses no Oriente – Estudo de História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e do Direito Português*, Fundação Oriente e IPOR, 1997.

（31）金國平〈耶穌會對華傳教政策演變的基因——兼論葡、西征服中國計劃〉，《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120-157。

（32）《生存之道 —— 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頁31。

（33）同上，頁49。

（34）金國平、吳志良〈陳瑞召見澳門葡人的原委〉，《東西望洋》，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年，頁155-181。

（35）《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頁53-56。

（36）同上，頁50。

（37）關於這個問題的論述，可見金國平、吳志良〈澳門出現的北京宮廷因素〉（*Razões Palacianas na Origem de Macau*）《澳門》雜誌（葡語版），第3系列，第14期，2003年5月，頁82-95及金國平、吳志良〈皇帝知否？〉（*Com ou sem conhecimento do Imperador?*），《澳門》雜誌（葡語版），第3系列，第15期，2003年8月，頁96-107。史料可見成書於17世紀中葉的緬甸文資料《葡萄牙紀》（*Putegu Yamawin*）中有驅盜的記載。內有：71章“華人與葡萄牙人的關係”，72章“葡萄牙人與中國強盜在澳門島的開釁”及73章“葡萄牙人攻打澳門島”，參見《官方關係以外的緬－葡關係。17和18世紀的吸收與文化同化》，及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澳門基金會最近出版的一部以史料為基礎的新書 Lúcio de Sousa, *The Early European Presence in China, Japan, The Philippines and Southeast Asia (1555-1590) - The Life of Bartolomeu Landeiro*, Macau, Macau Foundation, 2010也涉及到這個問題。

（38）*De Ceuta a Timor*，頁224。

（39）為此還曾設立了“殖民地文學獎”。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